

春节拼车回家 风险很大

■司机收不收钱都要承担法律责任
■一旦发生事故乘客索赔将是难题

春节要到了,车票不好买,找个熟人搭个顺风车如何?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考虑拼车回家,但孰不知这种拼车所隐藏的风险无论对乘客还是司机都存在。记者日前从镇江两个基层法院得知,法院已经审理过了此类案件,法官的提醒很直接:拼车出行风险很大,还是选择正规的客运交通靠谱。

□通讯员 王蒙 陈萍萍 快报记者 张楚洁

真实案例

案例1

图便宜拼黑车,受了伤还添堵

小刘和同事小孙、小王都是上海阿里巴巴公司的员工,三人几乎同时接到公司通知,要被调至南京分公司工作。搬家是个大工程,行李大大小小不可不少,虽说公司报销搬家费用,可是几个年轻人还是想图个方便实惠,小刘就想到了拼车。于是小刘联系到了一个开着单位的公车揽私活挣钱的老师傅。

小刘三人和老李谈好每人付200元车费,等车到南京后付钱。出发后,老李驾驶单位的车顺着沪宁高速行驶。但在行驶至镇江界内时,车辆左后轮胎突然爆裂,撞上了路边护栏,小刘三人全都受了伤。小刘受伤重些,小孙和小王是轻伤,无大碍。

事发后,三人在警方组织下多次和老李协商赔偿的问

题,都没有谈妥,几个年轻人气不过,索性把老李、老李的公司告上了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人身损害和物品损失共计3万元。

法院立马把这辆公车查封了,老李公司态度明确,责令老李抓紧赔偿,否则开除他。老李这才害怕了,同意协商赔偿。经过法庭调解后,最终驾驶员老李赔偿小刘等三人共22000元。

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南徐法庭庭长称,这是拼车引发事故纠纷的典型案。虽然驾驶员老李驾驶的是公车,但是把公车当成黑车赚取利益,属于公车私用,已明显超越公司授权范围,所以公司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同时,此事为单方事故,故驾驶员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。

案例2

好心捎带邻居,出事故惹官司

老张搭乘同村邻居的顺风车,没想到出了车祸,自己成了十级伤残。更冤枉的是司机老赵,一番好意,却惹来官司,还要赔钱。

老赵今年50多岁了,前不久在镇江新区姚桥镇赶集,开车回老家途中,碰到了同村的邻居老张正在等车回家。“他和我同路,就顺道带他回去。”老赵热心地带老张往老家赶。当车辆行驶到金港大道十字路口时,却意外与迎面而来的轿车相撞。

突如其来的车祸造成坐在副驾驶座的老张股骨干骨折,经检查后认定为十级伤残,住

院治疗30天,花费医疗费用34000多元。治疗费用都是医院先行垫付的,老张碍于朋友情面,住院期间一直和老赵协商医疗费用赔偿问题,可是迟迟谈不拢。眼看出院了,医院反复催要医疗费,老张没辙,只好把邻居、好友老赵告上法院,索赔各项经济损失10万余元。

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万保华法官表示,由于老赵的搭载行为完全出于好心,且系无偿,可以适当减轻其赔偿责任。同时,老张为自愿搭乘老赵车辆,也应承担一定责任。故判令老赵一次性赔偿老张各项损失23000元。

相关新闻

火车站日发送旅客逼近10万人次

快报讯(通讯员 祖韬 记者 朱俊俊)春运开始整整一周了,民工流与学生流开始叠加。据南京火车站统计,昨天,火车站(含南站、西站)发送旅客接近10万人次。春运开始以后,已经发送旅客50余万人次。

火车站日发送旅客逼近10万人次,会不会对实名售票产生影响?昨天上午十点半,记者在火车站看到,候车大厅的门口,排队等待验票的队伍已经超过了10米,

但因为火车站已经把排队的栏杆改成了东西向,而火车站东西向的长度比较宽裕,因此这10多米的队伍看上去并不长,也没有对广场外部的交通产生影响。

而在1号候车大厅,等待验票的队伍也在排队,两支排队的队伍有五六十米长。火车站的负责人告诉记者,昨天之所以出现新一波的客流高峰,是恰逢周末,长途旅客和短途旅客相互叠加,同时,学生已经放假,学生流和民工流

也叠加到了一起。

南京站苏北、沪宁线、阜阳客流增长较明显,云贵川、西北、东北方向运能持续紧张。短途以沪宁线票额较为充足。南京南站以北京、汉口、合肥方向为主,北京、徐州高铁票额较为充足。在票额方面,近两日沪宁线、北京高铁票额充足,苏北、汉口、云贵川、东北、西北方向车票紧张。北京方向D350次及部分京沪高铁共用票额比较充足。

核心提示

对司机而言,不管收不收搭车人的钱,都需要对他的安全负责,如果出了交通事故就要承担赔偿责任。对乘客而言,因为乘坐的是非营运车辆,车主或司机的赔付能力就要大打折扣,如果拼车时牵涉到费用,又往往会被保险公司认为是非法营运而拒赔。

现实中,搭载熟人的、被法律上称为“好意同乘”的行为,在事故发生后都面临着双方关系的决裂,当事人往往要面对身体和心理的双重折磨。如果同车人而言,这就是有偿拼车和过路费,对司机而言,这就是有偿拼车。相比较而言,有偿拼车事故中,司机的责任要比无偿的“好意同乘”要大一些。

风险何在

1. 有偿和无偿,责任各不同

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南徐法庭庭长称,驾驶员与同乘人员的法律关系,分好意同乘和有偿拼车两种。关系不同,民事赔偿责任分配也不同。

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万保华法官表示,好意同乘是出于好心,无偿搭乘。在责任方面,小刘三人的案例中,承担责任的首先是驾驶员,同时,无偿同乘的个人也有责任。私家车不是营运车辆,驾

驶经验要求与运营车辆驾驶员不同,个人自愿选择这种方式,理应预计到这种风险,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由于驾驶员出于热心、又是无偿,法律上一般倾向于减轻驾驶员责任。

他提醒,很多熟人拼车,往往会事先约定同车人分摊油费和过路费,对司机而言,这种行为通常被认定为事实上的有偿拼车。而如果事先没有约定,但在加油或过收

费站时,乘客碍于脸面抢着付钱,这种行为是否为有偿,法院一般会按更具体的情况判定,并作为分摊责任的依据。

但对于有偿拼车来说,在单方事故中,驾驶员一般承担所有赔偿责任,在非单方事故中,则按照事故责任认定中多位驾驶员过错大小,分别承担不同赔偿责任。只要事故并非同乘人员造成,同乘人员均不承担责任。

2. 找保险公司,往往会遭拒

在民事赔偿中,保险公司的理赔也是十分重要的环节。黑车驾驶员向保险公司索赔时,常会遭拒赔。

目前,合法客运车辆都会选保客运承运人责任险,以此保障车上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。拼车事故中,由于车辆为非法营运,没有资格选择这一险种,故同乘人员也无法获得这一赔偿。

此外,第三者责任险、车上

人险等险种也都是用来保障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的商业保险。但是,对于拼车纠纷案例来说,车辆属于非法营运,即使已投保以上商业保险,在索赔时,保险公司一旦有证据证明是非法营运,即证明为有偿拼车,就可以依据车险的“责任要约”里的规定,“非营业性的私有车辆用作营业用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”而免责。

顾健告诉记者,无论是好意同乘还是有偿拼车,一旦发生事故,同乘人员都有两种方式起诉维权。

一是违约之诉,即使拼的是黑车没有车票,但其实已经实际存在客运合同关系,无论事故中,驾驶员有无责任,同乘人员同样可以因违约提起诉讼。其次是侵权之诉,不管是否存在客运合同关系,只要造成同乘人员被侵权,就可以起诉。

3. 一旦出事故,司机易抵赖

拼车事故维权中,同乘人员以违约提起诉讼时,常出现驾驶员不认可客运合同关系。

拼黑车一般是先谈好价格,待到目的地后才付钱。在途中出现事故,有些驾驶员会因还未收取

钱,也无车票等凭证,不承认这种客运合同关系,谎称是朋友搭乘顺风车,以此推卸自己的赔偿责任。

如果同乘人员死亡,无法证明其与驾驶员为客运合同关系,驾驶员为规避赔偿,则谎称为好意同

乘。或者驾驶员与同乘人员全部死亡,驾驶员家属也常出此招,抵赖赔偿。驾驶员有时会私下与同乘人员协商交易共同欺瞒,或者直接否认,很多同乘人员苦于没有证据,往往不能获得应有的赔偿。

法官提醒 拼车出行风险大,不提倡

顾健指出,拼车出行风险很大。首先是车况风险。非营运车辆安全状况很难符合营运车辆的安全要求,驾驶员的驾驶资格和经验也不合要求。其次是治安风险。常有乘客被黑车司机抢劫,甚至导致杀身之祸。

第三,一旦出现事故,赔偿能力弱是又一风险。合法营运车辆出现事故,一般由承运人单位进行赔偿,具有较强的赔偿能力,且保险力度大,但拼车事故中,驾驶员依靠个人进行赔偿,能力有限,还常常否认有偿拼车,逃避责任,保险

公司多数以免责条款拒绝理赔。

顾健提醒,春节将至,不要贪图便宜而选择风险极大的拼车出行,以免人身财物受到损害。尤其是学生和刚工作的年轻人,他们往往是选择拼车出行的主要人群,一定要选择正规交通工具出行。

近日余票信息一览表

方向/日期	1月15日	1月16日	1月17日
北京	D350、京沪高铁	D350、京沪高铁	D350、京沪高铁
济南	京沪高铁部分列车	京沪高铁部分列车	京沪高铁部分列车
福州、厦门	2001、K161	2001、K161	2001、K161
杭州、温州	D5553、D5587	D5553、D5587	D5553、D5587
上海	沪宁高铁、京沪高铁	沪宁高铁、京沪高铁	沪宁高铁、京沪高铁